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5 年 05 月 25 日（週一）上午 08 時 30 分

二、地點：羊光森林

三、主席：鄭麗雅校長

記錄：許瑜庭

四、出（列）席人員：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特教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簽名：詳如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請各位就討論議題發表意見，共同協助課程發展與推動。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議決 115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5 學年之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均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出席人數 20 人，贊成人數 14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二】本校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審核，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教科書評選小組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完成審查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出席人數 20 人，贊成人數 16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三】為配合課程節奏與校內抽查機制，建議學期作文抽查篇數由 5 篇調整為 4 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教育部規範學期作文篇數可彈性訂定為 4 至 6 篇，各校可依教學實際情形調整。

二、對應課程結構，強化學習焦點

以本校國語課本安排而言，一學期約包含四個主要單元。若每單元搭配一篇作文練習，學生能夠在學習該單元語文知識與文本後，立即進行主題式寫作練習，相較於平均分配的五篇或六篇，四篇作文更能精準對應單元主軸，不致流於形式或倉促完成。

三、符合教學節奏，兼顧質與量

作文教學包括講解、構思引導、學生書寫與講評修正，完整流程至少需兩節課以上。若每學期安排五篇以上的作文，將壓縮其他語文活動與單元學

習的時間，甚至可能造成教學過於倉促、學生壓力增加。

調整為四篇後，教師得以更有餘裕引導學生寫出內容紮實、有深度的作品，同時也能降低教師批改負擔，提高整體教學品質。

四、利於行政配合與抽查安排

學校現行作文抽查機制通常安排於期中與期末各一次。若學期安排四篇作文，則可明確劃分為期中二篇、期末二篇。

綜合上述理由，建議本校自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正式調整作文篇數為每學期四篇，以提升教學效能、減輕師生負擔，並利於教學與行政協調。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出席人數 20 人，贊成人數 16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08 時 30 分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1

彰化縣縣立溪州國小 115學年度 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

「115學年度」節數分配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課程類別	領域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	-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一二) / 社會(三至六)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3	4	4	6	6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附件 2

115學年度										
	國	數	生活	健康	綜合	自然	社會	美語	母語	藝術
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真平	
二	康軒	翰林	翰林	南一					真平	
三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四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翰林	翰林	真平	康軒
五	康軒	翰林		康軒	南一	南一	翰林	何嘉仁	真平	翰林
六	南一	翰林		康軒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真平	翰林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委員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05 月 25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羊光森林

三、主席：鄭麗雅校長

紀錄：許瑜庭

四、出席人員簽到：

編號	職務	姓名	職稱	簽到
1	校長	鄭麗雅	當然委員	鄭麗雅
2	教務主任	簡世雄	行政人員代表	簡世雄
3	學務主任	周靜妤	行政人員代表	周靜妤
4	總務主任	林芳如	行政人員代表	林芳如
5	輔導主任	廖秋雅	行政人員代表	廖秋雅
6	教學組長	許瑜庭	行政人員代表	許瑜庭
7	教師	韓嘉珍	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韓嘉珍
8	教師	張瑞芬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張瑞芬
9	教師	鄭詠本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鄭詠本
10	教師	劉育瑩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代表	請假
11	教師	周大中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周大中
12	教師	陳冠碩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代表	陳冠碩
13	教師	陳依婷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陳依婷
14	教師	邱燕妮	生活領域代表	邱燕妮
15	教師	陳韻潔	各年級導師代表	陳韻潔
16	教師	林宜慈	各年級導師代表	林宜慈
17	教師	劉育維	各年級導師代表	劉育維
18	教師	蔡曜仲	各年級導師代表	請假
19	教師	張倩如	各年級導師代表	張倩如
20	教師	蕭麗君	各年級導師代表	蕭麗君
21	特教組長	陳瑋蓁	特教班教師代表	陳瑋蓁
22	家長代表	黃慧菁	家長代表	黃慧菁